



鍋爐保險理賠應注意事項

1. 保險事故發生後，上班時間請立即以電話通知富邦產險(股)公司新種險業務部理賠科(02) 27067890分機58364，下班時間請電免付費電話備案處理：0800-009888。
2. 備案時請述明：(1)保險號碼(2)出險時間,地點(3)損失情形(4)聯絡人員電話及姓名
3.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
4. 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以利本公司派員勘查處理。
5. 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擅自承認，要約，允諾或給付賠償，或拋棄對第三人之追償權。
6. 於被控訴或被請求賠償而收受法院公文，傳票，訴狀或賠償請求文件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7. 本公司勘查後若損失原因及金額為本公司賠償範圍內，請依下列出險情形提供相關資料，據以辦理理賠事宜。
8. 經提供完整資料後，本公司據以理算完成通知被保險人並獲同意簽立賠款同意書後賠付結案。

承保事項 應提供之資料		鍋爐損失險	附加第三人責任險		鄰近財物險
		壓潰或爆炸	財損	體傷或死亡	財損
1.	出險報告書(本公司提供)	√	√	√	√
2.	賠款同意書(本公司提供)	√	√	√	√
3.	賠款電匯同意書(本公司提供)	√	√	√	√
4.	損失清單	√	√		√
5.	估修單(若為進口則需報價單)	√			
6.	支付憑證(或進口海關憑證)	√			
7.	原始購買憑證	√			
8.	損壞鑑定報告	√			
9.	和解書		√	√	√
10.	修復估修單		√		√
11.	醫院診斷書			√	
12.	醫療收據正本			√	
13.	付款憑證			√	√
14.	受害人身份證影本或除戶證明		√	√	
15.	出險時現場照片		√	√	√

PS. 如因個案需要，本公司得向被保險人要求，另行提供必要資料。